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74號

抗 告 人 王子豪

相 對 人 王清富

王詮

王仁志

上列抗告人即證人於余秀桂與相對人王清富、王詮、王仁志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為證人而聲請拒絕證言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證人王子豪得拒絕證言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余秀桂之子，有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四親等內之血親關係，得拒絕證言。相對人聲請其為證人之待證事實，並非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。原裁定駁回伊拒絕證言之聲請，恐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，得拒絕證言。但關於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，仍不得拒絕證言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、第30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所謂「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」，係指基於親屬關係而生之財產上權利義務（如夫妻財產契約、扶養之權利義務或繼承之承認及拋棄等均屬之），而非指當事人聲明請求裁判之法律關係而言。蓋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，

01 除親屬外，外人不易知悉其事，由親屬證明，最能發見真實
02 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56號、第1514號民事裁定意旨
03 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為余秀桂之子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個人戶
05 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67頁），抗告人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拒絕證言，應屬有
07 據。相對人雖主張：訴外人陽洸鈦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陽洸
08 鈦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月25日至109年10月22日期間無權占
09 有使用王清富、王詮所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
10 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
11 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2號房地），及王詮科
12 技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王詮公司）於106年3月15日至109年10
13 月22日期間無權占有使用王仁志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4 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為新北
15 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4號房
16 地），余秀桂在前開期間分別為陽洸鈦公司之負責人及王詮
17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直接占用或間接占用系爭2號、4號房地
18 而構成不當得利，抗告人既為王詮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余秀
19 桂之子，應知悉王詮公司營運事項，為釐清余秀桂是否為王
20 詮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而有前開占用系爭2號、4號房地情
21 事，聲請傳喚抗告人為證等語（見原法院卷第204頁）。惟
22 上開待證事實涉及抗告人是否出借名義而登記為王詮公司負
23 責人，非基於親屬關係所生之財產上權利義務，原裁定以我
24 國常見家族間為公司經營而為實際經營者與登記名義者不一
25 之安排，即謂前開待證事實屬民事訴訟法第308條第1項第2
26 款規範之列，而裁定抗告人不得拒絕證言，尚有違誤。抗告
27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2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30 民事第二十庭

31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01

法 官 馬傲霜

02

法 官 何若薇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5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6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8

書記官 鄭淑昀